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並以下文取代澳洲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第6.3(c)條全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令有關修訂及變動生效：

* 僅供識別

「6.3(c)」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而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已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則除外)。倘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該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即使其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1)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2)倘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天，或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當天，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下而相關交易完成當天，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則亦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

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18)。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